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三章第1至17節，「人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牛羣中獻，無論是公的、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。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門口。亞倫子孫作祭司的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也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，就是在火的柴上，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。」

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，若是從羊羣中獻，無論是公的、是母的，必用沒有殘疾的。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，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，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從平安祭中，將火祭獻給耶和華，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，都要在靠近脊骨處取下，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。」

人的供物若是山羊，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。要按手在山羊頭上，宰於會幕前。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又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，獻給耶和華為火祭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。脂油都是耶和華的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，脂油和血都不可吃，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」

燔祭、素祭、平安祭，在每一章都講一種祭。燔祭是馨香的火祭；素祭也是馨香的火祭；平安祭也是火祭、也是馨香的火祭。這三種都是感恩、親近神，不是為罪（到了第四章才開始有贖罪祭之例）。這只是親近神，與神相交，告訴我們要怎樣做——就是靠祭物。祭物一切肥美的，就是脂油，都要獻給神。血要灑在壇上；油要燒掉；那麼肉呢？就可以給祭司他們吃，並且獻祭的人也可以享受。等以後我們會看見這些話。

獻祭中一些特別的規定，是神對人的憐憫

在聖經裏面有一些特別的規定，到現在我們才知道那是非常美的。按照現在衛生學來說，這個油——脂油，最好是不吃。尤其是動物的油，尤其是牛羊的油，吃了得心臟病的機會非常多。所以這個都要把它燒掉，都燒給耶和華，作為馨香的火祭。我們知道，在火上燒的時候，油多的時候，它就旺，油才能著。你把肉燒怎麼著呢？所以，柴上加油，我們說火上澆油。這個獻的祭就非常旺（火燒得非常旺），這叫「馨香的火祭」。連獻素祭也要有油，也要調油才能獻，沒有油它不能著。所以，油是獻給耶和華的，不讓人吃，這個實在是神憐憫我們。

那麼，血也不能吃，因為血裏常常都有傳染病。現在衛生學說，血是最髒的，有時候是傳染病的一個來源。所以，好多牲畜的血，最好是不吃。到了律法也定規，「不可吃血」（利十七12）。人不吃血，就不容易傳染病；不吃油，就不容易得心臟病、不會血管阻塞。這都是神的憐憫。

我們現在看，根據現在衛生的發達，衛生常識這麼豐富，我們才知道，這些神所定規的，

都是與我們有益的。關於以後我們查到第十一章，哪些食物可吃，哪些不可吃，那裏更有很多的講究。神實在憐憫我們，也就是說，髒的東西都不讓我們吃，害我們的東西都不要吃；只要吃好的，那個好的，神才讓我們吃。

所以你看猶太人，他們殺牛、殺羊，一切的脂油都燒了。他們吃的沒有肥的，都是瘦的。不吃這些肥東西，都燒掉了、都獻給耶和華了，作為「馨香的火祭」。那個味道——就是那個煙，香氣上騰，讓耶和華享受。這是神對人的憐憫，所以我們也提出來。

我們藉著與「祭牲」——「子」聯合，在基督裏親近神

這其中最要緊的，就是人要親近神，為了平安，為了感謝神的恩。平安祭也可以說是感恩祭（酬恩祭），它那兒有個小字叫「酬恩」。神給我們賞賜豐年、神給我們諸般的恩典，我們就要感恩、就要獻祭。所以現在教會裏也有一種叫「感恩奉獻」，就是我們要感謝神的恩典，我們當用馨香的祭物獻給神。但最要緊的，就是我們要跟那個「祭牲」聯合——我們要「按手」在祭牲上，這樣獻得才蒙神悅納。不是僅僅由那個「祭牲」來擔當，而是「我」；「祭牲」就是犧牲，是代替「我」了。所以，我與它聯合；然後殺它，就等於我被殺了、我獻上了。

弟兄姊妹們，這個獻祭是非常要緊的，我們在任何一個時候親近神，都要用「祭牲」——與它聯合，來親近神。這就是耶穌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們裏；父在子裏，子在父裏。我們在基督裏，就能與神交通。我們看一段聖經，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21節，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

來。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，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」（約十七 21 ~ 23）

父 神與基督的關係 —— 「父與子原為一」

我們特別注意這幾個：「在誰裏面」、「誰在誰裏面」，這個話很特別。第 21 節說，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」我們知道，父與子原為一；父在子裏面，子也在父裏面。這裏說「我在祢裏面」，所以，父與子在靈裏是聯著的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章第 30 節，「我與父原為一。」主耶穌基督雖然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可祂的靈跟神還是聯著的。約翰福音第三章說，「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……」（約三 13）耶穌雖然從天降下來，但祂的靈還仍舊在天、還跟神聯在一起，所以，父與子原為一。

主耶穌還說，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，我們再來看這段聖經，有特別的解釋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第 8 到 10 節，這些話很特別的。「腓力對祂說：『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「將父顯給我們看」呢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』」（約十四 8 ~ 11）弟兄姊妹們，父與子原為一。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了地上，但耶穌基督的靈跟神還是聯著的，神的靈還是在祂裏頭。神住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。我們一受洗歸入基督，我們一在基督裏面，我們跟神就聯起來了。

耶穌基督就是那個「祭物」。我們只要一歸入基督，我們就跟神聯起來了。這個非常奧秘！非常非常的奧秘！所以我們真是感謝主，我們能夠在基督裏跟神合而為一！因為父在子裏面，我們也在子裏面，我們跟子就聯在一起了。我說一個比喻，大家就懂了。我們每家都有電插頭。電燈公司的電通到我們家裏來，我們裝了很多的插頭在我們的房子裏。我們要用電的時候，就把我們的電器往那插頭裏一插，電燈公司的電就到了這個電器裏。我們就好像是那個「電器」，耶穌基督就像那個「插頭」，電燈公司的「總電源」就是神。神的那個靈（那個電）通在基督裏，我們只要在基督裏一接觸，我們跟神就連接起來了。所以，這就叫父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；我們在祂裏面（我們在基督裏面）。

「我在基督裏」和「基督在我裏」

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第23節還有一句話，「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」你看，這裏說「我在他們裏面」，基督又到我們裏面，我們跟基督的關係是這樣。聖經裏有兩個說法，一個是「在基督裏」；一個是「基督在我裏」。我受洗歸入基督，基督藉著祂的靈住在我裏面。所以，基督在我裏，我在基督裏，這就合而為一了。可是神在基督裏，基督也在神裏面，那麼我跟神又聯在一起了。

聖經裏有很奇妙的話，就是約翰福音第十六章，這裏有一段話，我們再說明一下。這段話也說明基督跟神是聯在一起的，父在子裏面。我們看約翰福音第十六章第32節，耶穌說到門徒都要跑開、都要分散。「看哪，時候將到，且是已經到了，你們要分散，各歸自己的地方去，留下我獨自一人；（底下，主接著就說了）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，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」因為父就在祂

裏面，父與子是原為一。子雖然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父還是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；所以，祂從天降下仍舊在天（約三13）。

耶穌基督做一切事都是神在祂裏面，神穿著祂來做一切事。所以，這是「大哉！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，就是：神在肉身顯現……」（提前三16）耶穌外面是人、是拿撒勒人耶穌；裏面卻是那位神住在祂裏面，做祂自己的事、說祂自己的話（約十四10）。所以，耶穌說，祂做的事是神在祂裏面做的；祂說的話是神在裏面說的。所以，耶穌跟神是原為一，是聯在一起的；雖然道成肉身，還是沒有分開。

耶穌唯一與神分開的時候

但是只有一個時候分開了，從這個地方就看出，主耶穌基督為我們受的委屈、受的罪。當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、祂作了「替罪的羔羊」替我們死的時候，當神的刑罰都落在祂身上，我們眾人的罪都被祂背了，祂用無窮的生命來替我們贖罪的時候——那個時候神就不在基督裏面了、那個時候神就變成了審判官了、那個時候神就把耶穌基督當作替罪的羔羊，要殺祂、讓祂死，所以，祂被殺獻祭，這就是利未記所預表的，祂就被殺了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大喊，「說：『以利，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就是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』」（太廿七46）就在那一個時候，當耶穌基督為我們替罪的時候，祂作了「替罪的羔羊」背負眾人的罪、受審判的時候；在那一個時候，神離開祂。所以，耶穌大喊，「說：『以利，以利！拉馬撒巴各大尼？』就是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！為什麼離棄我？』」哎

呀，耶穌痛苦至極了！神原來跟祂是「原為一」，父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；雖然來到地上，仍然是聯結的。只有在那一個時候，神為了刑罰人類的罪，耶穌基督用無窮的生命擔當我們罪的時候，神就不客氣了，神就在十字架上刑罰主耶穌；只有這個時候，神不在祂裏面。

等到耶穌基督升上高天，祂又歸到神那裏去了。我們讀約翰福音第十三章，這裏說明，耶穌離開世界，又回到神那裏去了。第3節，「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，」我們再讀第十六章第28節，「我從父出來，到了世界；我又離開世界，往父那裏去。」所以，父與子還是聯結的。將來耶穌到了天上，坐在寶座上，還是父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。那個時候，神就在基督裏面，基督成為宇宙中坐在寶座上「神本體的真像」（來一3）。那個時候，宇宙中有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在那裏統管萬有，就是主耶穌。但神在子裏面，父與子的靈還是在一起的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一個奧秘就是「三而一」的奧秘。

藉著耶穌基督，使我們與神完全全合而為一

我們現在就明白，這個「祭物」就把我們跟神聯結在一起了，因為那個「祭物」就是主耶穌。我們若在主裏面，主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可以跟主成為這樣的關係。我們信耶穌，我們就「接待」耶穌（約一12）。我們若信靠主，主就因信住在我們心裏。以弗所書第三章第17節說，「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裏……」所以，你一信耶穌，耶穌基督的那個靈就進來；你就與基督成為一靈，我們跟基督的靈就通了。

聖經裏說，我們是屬聖靈的，神的靈若住在我們裏面，羅馬書第八章第9節，「如果神

的靈住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」你—信耶穌基督，耶穌基督的那個靈就進到你裏面來，然後你再受洗歸入基督，你就在基督裏與眾弟兄姊妹們合而為一，成為一個身體，歸入教會了。一個基督徒要有兩個方面的經歷，一個是接受主在他裏面；一個是受洗歸入基督，在基督裏面。這樣我們就跟主耶穌基督是完全合而為一了。父在子裏面，子又在父裏面，所以，我們跟神也接通了。這樣一接通，我們就與神完全合而為一，我們在基督裏藉著祂就可以與神交通，所以「耶穌說：『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』（約十四6）」

我們藉著耶穌基督——因為我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們裏，這就是利未記第一章、第三章所說，我們殺祭牲的時候，那個「馨香的火祭」、那個「燔祭」，還有「平安祭」。我們殺的時候，在會幕門口，要按手在「祭牲」身上，與那個「祭牲」聯合。因此，祂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祂裏面，我們與基督完完全全聯合。基督又獻給神了，基督又在神裏面，神又在祂裏面。那麼，我們在基督裏就跟神交通，跟神合而為一，「神人合一」——神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神裏面。

這就是聖經裏常常講的話，我們看約翰壹書第三章第24節。這是很奇妙的話，我們跟神就發生了這樣的關係。這也是利未記告訴我們的，我們若獻祭，要靠著耶穌基督，我們在基督裏，基督在我們裏；然後我們到神面前來，神在基督裏，那麼我們跟神就變成這種關係了。所以，「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」第四章第13節，「神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從此就知道我們是住在祂裏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裏面。」第16節，「神愛我們的心，我們也知道、也信。神就是愛，住在愛裏面

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。」所以聖經裏常常用這樣很特別的話。

利未記就告訴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；耶穌基督就是那個「祭牲」。我們要親近神，我們必須跟這個「祭牲」聯合，我們要「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」——祂在我們裏面，我們在祂裏面。我們藉著祂向神獻祭，我們就跟神聯起來了。因為神在祂裏面——神在基督裏，基督在神裏；父與子原為一。我們藉著「祭牲」跟神就完全全合而為一。這就是屬靈的奧秘，所以，我不厭其詳，反覆地解釋，讓我們讀利未記可以看見這個「祭物」就是耶穌基督。我們必須跟祂聯合，必須藉著祂跟神親近。聖經就是告訴我們，怎麼樣能夠與神聯結在一起，父在子裏面，子在父裏面；我們在子裏面，子在我們裏面；我們在基督裏與神完全全地合而為一。這也就是以弗所書第二章第13到14節，「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因祂使我們和睦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（就是神、人合而為一）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」